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发表以下意见：

（一）董事会在发出前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

（二）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熊伟、余明桂、季小琴

2019 年 6 月 20 日